

## 智慧局對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著作權問題說明

### 一、4/16 LINE 流傳是假訊息

- (一) 本年4月16日智慧局並未召開版權主管機關與伴唱機業者的會議，亦無所指稱影印歌本被查核到要處罰金額10萬至300萬元之問題。對於弘音公司表示將加強查察歌唱班及活動中心「歌本影印」一事，經本局洽弘音公司及豪記公司表示雖然希望合法取得授權，但未曾發布此訊息，故該則訊息並非事實。
- (二) 上述訊息與本年4月16日立法院通過「著作權法第87條、第93條條文」修正案無關，該案係針對業者販賣、製造之機上盒或提供之APP應用程式有連結侵權網站要負民刑事責任。
- (三) 本局於5月10日辦理伴唱機業者協調會，請其節制對里民活動中心之刑事訴追，廠商已表示會儘量溝通、協調，不會動輒提告。

### 二、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涉及的利用行為—重製與公開演出

#### 1. 灌歌涉及對音樂著作之重製

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的原始灌錄<sup>1</sup>—注意有無給保證書

- 購置時取得保證書(○)
- 購置時未取得保證書(X)

里民活動中心後續灌錄新歌之行為

- 取得保證書及建立管理機制<sup>2</sup> (○)
- 未取得保證書及建立管理機制(X)

#### 2. 歌唱班對音樂著作之利用—利用歌本的問題

- 購買合法歌本(○)
- 自行影印(X)

#### 3. 民眾於活動中心歡唱卡拉OK或歌唱班教唱涉及公開演出

- 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(○)
- 未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(X)

### 三、里民活動中心利用電腦伴唱機注意事項

<sup>1</sup> 伴唱機出廠時已灌錄之歌曲係製造商之重製行為，與社區活動中心無關。

<sup>2</sup> 已索取保證書及建立管理機制者，應可主張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。

### 1. 確認廠商已取得合法授權，索取保證書

不論是採購置或是用租賃，應於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應提供電腦伴唱機出廠時已獲「合法重製授權」之保證書，以證明該電腦伴唱機中所灌錄之歌曲來源合法。

### 2. 里民活動中心後續灌錄新歌要注意下列事項

- (1)購置伴唱機後如有灌錄新歌需求，仍須取得授權並支付重製費用方能合法利用，應請廠商提出「重製合法授權」保證書。
- (2)灌錄新歌時，要建立灌歌管理機制、專人管理，勿開放由民眾或歌唱班任意灌歌。
- (3)需灌製新歌時，可向原廠伴唱機廠商洽詢合法之經銷商。

### 3. 里民活動中心灌錄新歌應視需求及預算

- (1)灌錄新歌須支付授權金，通常灌歌數量愈多或歌曲愈熱門，授權金額也越高，宜評估需求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- (2)各里民活動中心可統一窗口，共同向電腦伴唱機廠商洽談，較有利爭取到優惠價格。

## 四、電腦伴唱機廠商可協助回復原廠設定及聯繫窗口

音圓:03-359-6399 分機 362(法務)/分機 5(客服部)

金嗓:03-451-3355 分機 5034(版權范小姐)

美華:02-2794-0789 分機 568(夏先生)

啟航:02-2221-3328(白經理)

大唐:02-2244-5229(吳小姐)

點將家:04-2358-0971 分機 135(蔡小姐)

音霸:02-2759-2696 分機 9

弘音、瑞影:02-8913-1999

- ## 五、
- 本局 5 月 20 日、27 日及 28 日辦理之「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之宣導說明會」Q&A 問答集會置於本局網頁，歡迎參考。(https://www.tipo.gov.tw/)